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 交叉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直属分局：

为进一步推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做好迎接市场监管省局 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工作，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市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交叉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范围

全市各县区（管理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发布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

二、抽查重点

（一）关于企业自主迁移方面。重点抽查对违法增设迁移条件、增加审批或者前置备案程序限制企业迁移，或者要求妨碍市场公平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和做法；要求企业承诺一定期限不得将登记注册、经营纳税迁出本地或者强制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地注册、成立分支机构等规定和做法。

（二）关于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重点抽查对以本地业绩、奖项荣誉、社保缴纳等作为加分、投标或者中标条件等，或者区

分所有制形式给予不同待遇、违法限定特定供应商等规定和做法。

（三）关于保障企业平等获取要素。重点抽查在资质标准、收费标准、收费项目、价格或者补贴按照企业所有制类型、规模、注册地等给予歧视性待遇的规定和做法；违反规定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收费、保险、要素获取等优惠政策或者选择性、差异性的财政奖补政策等规定和做法。

（四）关于破除市场壁垒和市场分割。重点抽查通过制定项目库、名录库、资格库等形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市场；通过签订政企合作协议、备忘录等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规定和做法。

（五）关于破除构筑自我“小循环”方面。重点抽查通过指定限定经营、购买、使用本地企业提供的商品服务，通过对本地商品服务与外地商品服务给予差别检验标准、技术要求等，限制外地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服务输出的规定和做法。

三、工作安排

（一）准备阶段（10月18日前）。各县区（管理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抽调相关业务骨干成立检查组，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二）交叉抽查阶段（10月18日至11月1日）。各县区（管理区）市场监管局以市局名义，分别对被抽查县区（管理区）人民政府和随机抽取的重点抽查单位（县区（管理区）政府、

2 个县区级政府部门) 2024 年 1 月以来出台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实施网上交叉抽查, 具体分组详见附件 1。每个单位随机抽取 10 份文件, 共抽取 50 份文件。

(三) 总结报送阶段 (11 月 6 日前)。各县区 (管理区) 对交叉抽查的情况进行全面梳理, 研究指出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 分析存在的典型问题, 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 形成交叉抽查报告, 并填写《政策措施抽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 于 11 月 6 日前报送至市局反不正当竞争科。

(四) 文件核查和复核 (11 月 20 日前)。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 委托本县区 (管理区) 市场监管部门向有关起草单位开展核查。根据核查情况, 市局反不正当竞争科提出复核意见, 并确定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

(五) 督促整改和通报结果 (12 月 15 日前)。对于经复核后认定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政策措施, 督促起草单位进行整改。对抽查发现的区域性、行业性问题, 向有关县区 (管理区) 人民政府或者县区 (管理区) 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情况。以适当方式向市政府报送 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情况。

四、有关要求

各各县区 (管理区) 市场监管局要履行好牵头单位职责, 积极开展交叉抽查, 确保本次抽查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各抽查组要紧紧围绕抽查重点任务, 认真做好被抽查单位选择和文件抽查工作, 坚决防止走形式、走过场, 注重抽查实效。

联系人：刘培 0376-6312053

邮箱：gpjy2006@126.com

附件：1. 公平竞争审查交叉抽查分组表
2. 政策措施抽查情况汇总表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交叉抽查分组表

序号	抽查组	抽查对象	序号	抽查组	抽查对象
1	浉河	固始	8	固始	息县
2	平桥	商城	9	光山	淮滨
3	罗山	光山	10	新县	潢川
4	息县	浉河	11	羊山	鸡公山
5	淮滨	平桥	12	高新区	上天梯
6	潢川	罗山	13	鸡公山	高新区
7	商城	新县	14	南湾	羊山

附件 2

政策措施抽查情况汇总表

抽查组：

抽查对象：

序号	所属 县区	文件 名称	发文 单位	发文 时间	是否违反 审查标准	涉嫌违 规内容	涉嫌违反 的标准